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
教育學程 分科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修習申請書
師培中心受理期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(時間：9:00~16:30)

★★逾時不予收件★★

系所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

★本申請表適用預計本學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★

以下為 113-2 學期本中心開設課程，請於勾選處欄位中勾選欲修習科目名稱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勾選處
3546373	社會領域-歷史專長教學實習	
3546375	綜合活動領域-輔導專長/輔導教師教學實習	
3546377	社會領域-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	
3546388	語文領域-國語文專長教學實習	
354A651(專班)		
3546389	語文領域-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	
3546390	數學領域-數學專長教學實習	
3546391	自然領域-化學專長教學實習	
3546393	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專長教學實習	

師培中心審核：

學生存根聯．．．．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 **教學實習** 修習申請書

系所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科目編號：_____科目名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本表內所有欄位皆請親筆書寫

- 1、欲申請修習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(需有修習任教類科之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成績)。
- 2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本申請書需由學生本人親自繳交至本中心辦理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由中心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協助加選該課程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
- 4、建議同學可於 114 年 3 月 3 日後，自行上選課系統確認是否加選成功。
- 5、尚未符合入師培後第三學期修習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者，本中心具有手動退選之權利，以保障師資生未來領取教師證之權益。
- 6、尚未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同意修習教學實習而逕自修習該課程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7、選課結果以本校選課系統內為準，若有棄選等相關事宜，需依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。